南昌市象湖风景区2025年南象湖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项目（3工区和4工区）02包

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市象湖风景区2025年南象湖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项目（3工区和4工区）02包

项目编号：JXHR2025-0010

采 购 人：南昌市象湖风景区

代理机构：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5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0

1、适用范围 10
2、定义 10
3、要求 10
4、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的编制 10

5、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6、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7、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
9、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0、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
1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2、投标报价 13
13、投标保证金 13
14、投标有效期 13
15. 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6、投标文件格式 14
17、投标截止时间 14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20、开标 15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6
23、投标的澄清 17
24、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17
25、评标原则和办法 18
26、确定中标单位 18
27、废标处理 18
28、中标结果公示 19
29、质疑处理 19

六、授予合同 19

30、中标服务费 19

31、中标通知书 19
32、签订合同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 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三、开标一览表 24

四、分项报价表 25

五、开标一览明细表 26

六、技术偏离表 29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1

九、资格证明文件 32

十、业绩表 34

十一、技术文件 35

十二、承诺函 36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37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 40

十五、其他说明材料 4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 44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44

二、采购需求 44

（二）服务要求 44

（二）商务条款 9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95

一、总则 95

二、评标程序 95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96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102

第一章投标邀请

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的委托，就南昌市象湖风景区 2025 年南象湖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项目（3 工区和 4 工区）02 包（项目编号：JXHR2025-0010）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内容及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条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简要说明
洪购 2025F001402917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 2025 年南象湖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项目（3 工区和 4 工区）02 包	1 项	1363456.53 元	详见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分为 1 工区和 2 工区（01 包）、3 工区和 4 工区（02 包）两个标段招标，投标人可同时对其中的 1 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按 1 工区和 2 工区（01 包）、3 工区和 4 工区（02 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 1 工区和 2 工区（01 包）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3 工区和 4 工区（02 包）则不计算其为有效投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依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注：1、采购最高限价:1363456.53 元人民币。

2、合同履行期限：绿化养护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绿化补栽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养护期（养护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结束之日。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5 个工作日。

四、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2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登录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开标。

六、其他补充事宜：1、本项目的采购货物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2、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报名不成功（投标人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登录网址：

http://59.52.188141:80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jsessionid=B03AC859A562AC1572927EE154E1A37B。各投标人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届时投标人需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数字证书、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投标人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后，所有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解密完成，解密无效，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视为无效标。6、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热线4009980000。7、关于优化运营商环境的政策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现将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公示如下：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九江银行南昌分行、邮储银行南昌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华夏银行南昌分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银行南昌分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建设银行南昌分行、工商银行南昌胜利支行。

采购人：南昌市象湖风景区

地址：南昌市南昌县芳湖路南南象湖公园景区内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91-85232801

代理机构：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528 号

联系人：支先生

电话： 0791-8686306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 2025 年南象湖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项目（3 工区和 4 工区）02 包
2	项目编号	JXHR2025-0010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具体数量及技术规格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
5	采购人	采购人：南昌市象湖风景区 地址：南昌市南昌县芳湖路南南象湖公园景区内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791-85232801
6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528 号 联系人：支先生 电话：0791-86863060
7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询问并亲自递交到本公司，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	答疑与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前： http://ggzy.jiangxi.gov.cn/网上或书面给予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于/年/月/日/时前汇入下列指定账户。（开标时提供转账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附投标文件中）
		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账户名称:从系统中获取 账号: 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生成 汇款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09：30 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逾期投标无效。
	投标地点	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12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
14	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发改价[2002]1980 号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开户名称：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501520170000001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香江支行
1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本招标代理机构。
16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应 2025 年 6 月 3 日 09：30 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门户网站，否则无法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电子开标，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 3 份胶装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1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是，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时统一组织各投标单位集中进行现场勘察，过时将不再组织。勘察地点：南昌市象湖风景区 3 工区和 4 工区。采购代理联系人：田先生 13970942933。采购单位联系人：周主任 13617085914。 供应商经现场踏勘，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项目情况、相关专业情况及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投标人如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中标人后任何因忽视项目现况而引致的损失自行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8	政府优惠政策	**政府优惠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令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但监狱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原件扫描件。 （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执行。 注：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南昌市象湖风景区。

2.2“采购代理机购”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要求

3.1 投标投标人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的编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内容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技术商务要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无保留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和更正函。

7.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自行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开标一览明细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资格证明文件

10）业绩表（视投标人性质及采购需求可选）

11）技术文件

12）质量保证承诺书

13）售后服务承诺书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认定证明（视投标人性质及采购需求可选）

15）其他说明材料。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0、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样本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⑴货物主要技术要求的详细描述；

⑵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设备、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⑶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

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⑷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1.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货物标准和要求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的标准、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等的资料仅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提出改进设计、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货物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2.2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内容包含所有用于本项目：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运费、保险费、税费、利润、人员保险，安全等一切用于完成本投标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招标时所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投标保证金

13.1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及金额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中标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中标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的；

4）有扰乱招标市场及恶意串标违标行为的。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个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

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

15.1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 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 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被视为投标无效。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逾期投标无效。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无效标处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后，所有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解密完成，解密无效，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视为无效标。

20.3 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宣读各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总价、投标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0.4 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0.5 如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出现 20.5 中所述意外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在开标前，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比较和评价。

21.3 开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在场。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1）资格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审查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①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和分项价；

②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③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所有的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作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评判。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②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③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④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⑥《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和没有签字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的。

⑦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⑧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⑨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⑩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投标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和办法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企业综合素质、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进行分析考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审。

25.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编写评标报告，推荐预中标投标人名单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如果出现分数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另制订评审标准的，在开标前一并宣读。

25.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5.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25.5 评标委员会不向末中标投标人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后，由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7、废标处理

27.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中标结果公示

28.1 根据评标委员会填写的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排序，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9、质疑处理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送达质疑函原件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授予合同

30、中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发改价[2002]1980 号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1、中标通知书

31.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预中标通知书》并公示，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公示 1 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经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后，报分管监督的招投标管理机构签收，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在 15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洽谈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

32、签订合同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32.2 中标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2.3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5 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2025年南象湖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项目（3工区和4工区）02包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投标时间：_____

一、投标函

致：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

1、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供应协议书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3.2 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五、开标一览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报价提醒：1、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运输、施工、验收、税金、第三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报总价中。

2、要求明细表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逐项填报汇总，且不得有任何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开标一览明细表必须采用标书中的计算方法和计量单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序号	费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含货物、材料、运输、施工、验收、税金、第三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一）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预算控制价：1063456.53 元）								
1	绿地养护、保洁	修剪整形、刷白、病虫害防治、维护巡查、灌水、施肥、除草、排水、卫生保洁、防疫消杀等	227384.67	平方米				
2	铺装保洁	卫生保洁	66898.21	平方米				
3	水生植物及水面养护、保洁	水生植物及水面养护、保洁	145794.68	平方米				
4	厕所保洁及相关用品的配备（包括且不限于“纸巾”、“洗手液”、“香氛”、“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纸篓”、“垃圾袋”、“扫把”等）	卫生保洁	8	座				
（一）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报价小计：								

（二）绿化补栽（预算控制价：**300000** 元）								
1	银杏	胸径 15cm	10	株				
2	台湾青		20000	㎡				
3	移植灌木	H40cm	500	㎡				
4	移植灌木	H60cm	500	㎡				
5	麦冬	7 斤/m2	400	㎡				
6	移植乔木	胸径 10-15cm	4	株				
7	移植乔木	胸径 8-10cm	3	株				
8	挖机	75 型	15	台班				
9	吊机	25t	10	台班				
10	工日		160	个				
（二）绿化补栽报价小计：								
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绿化补栽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正确填写开标一览明细表，开标一览明细表需作为结算依据，未填写开标一览明细表或填写错误，视为无效投标，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都由投标人承担。

4、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分项报价应和供应商投标总价一致，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各分项报价小计不得高于对应分项预算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1、本项目报价包含绿化养护+绿化补栽，请各投标人合理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可提前准备价格合理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含货物成本、人工成本、技术研发成本、税金、管理费等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成本组成)各投标人所投报价包含(货物成本、人工成本、税金、管理费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本组成)。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2.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 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2.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 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会计制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3、提供“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可不提供（一）-（五）资格证明文件。

十、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和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情况	项目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月日

（注：招标文件没要求的不需提供）

十一、技术文件

（对投标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十二、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工程师职称证书。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直至项目完成，如发现中途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应对售后服务作出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100≤X<300	10≤X<100	X<1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 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

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 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 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五、其他说明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2025年南象湖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项目（3工区和4工区）02包
数量	1项
服务期限	详见商务条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需求

（一）分项预算控制价

序号	分项名称	预算控制价
1	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	1063456.53元
2	绿化补栽	300000元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南昌市象湖风景区3工区和4工区，具体以采购人要求的实际管护面积为准。

2.招标规模：总面积 441682.26 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 227384.67 平方米，铺装面积 66898.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4.70 平方米，水生植物及水面面积 145794.68 平方米）的养护及保洁，厕所 8 座的保洁。

3.服务内容：

3.1 根据景区内各种植物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剪整形、刷白、病虫害防治、维护巡查、灌水、施肥、除草、排水、卫生保洁、防疫消杀等各项绿化养护，厕所的卫生保洁，所有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

3.2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绿化补栽并养护。

4.服务期限：

4.1 绿化养护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2 绿化补栽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养护期（养护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结束之日。

5. 服务人员与设备：

（1）人员素质要求：养护管理工作人员应具备使用农药的基本常识，且具备使用打草机、绿篱修剪机、打药机、抽水机等机械的操作能力。

（2）中标后中标单位现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15 人（含项目负责人、绿化工、花卉工、机动车驾驶员、保洁船驾驶员），其中保洁人员不少于 8 人，养护人员（含绿化工及花卉工）不少于 7 人，每月至少考核人数 3 次。若考核抽查中有发现人员不到位的，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 5 人以内(含 5 人)，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 5%/次;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 5-10 人(含 10 人)，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 10%/次;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 10-15 人(含 15 人)，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 20%/次;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超过 15 人，不支付当月管护经费。

（3）供应商需具有并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车辆及设备，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割灌（打草）机 6 台；

2）绿篱修剪机 3 台；

3)抽水泵 6 台；

4)油锯 2 台；

5)绿化洒水车（装水量≥8 吨）1 辆；

6)喷药机 2 台；

7）自卸货车 1 辆；

8）电动保洁三轮垃圾清运车 6 辆；

9）保洁船 1 辆并配备救生衣 2 副（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戴好救生衣）；

10）按采购人要求配置人脸识别考勤机 1 台，用于绿化养护人员考勤统计。

以上车辆、设备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必须使用，如未使用在检查中需扣除相应分数。以上所述设备在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将设备发票提交招标单位查验，并书面承诺保证以上设备均将用于本项目服务中，否则将中标单位视为虚假应标，招标单位将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追究责任。

（4）在后述评分细则中，中标人所承诺提供的设备和人员，在养护期间，如中标人没达到所承诺的养护标准或提供的设备不达标，每发现一次，则对应所偏离的部分所占分值，每偏差一分，则在问题发现当月的养护费用中扣除 2%，依次递增。

（5）提供项目技术人员名单

1）必须具有项目负责人 1 名。**（提供中级及以上园林工程师职称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必须具有高级绿化工 5 名。**（提供高级绿化工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必须具有高级花卉工 5 人。**（提供高级花卉工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4）必须具有机动车驾驶员 1 人。**（提供 B 证及以上驾驶证扫描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5）必须具有保洁船驾驶员 1 人。**（提供保洁船驾驶员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6）具备安全员 1 人。**（提供安全员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7）其他人员不少于 17 人。

6.报价要求：

6.1 本项目列有详细分项报价报，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6.2 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各投标人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要综合考虑用工成本，综合考虑政策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因素。

（2）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绿地保洁、铺装保洁、厕所的卫生保洁、绿化补栽。

（3）绿化补栽分项报价费用包括施工方案及图纸编制、设计、材料、运输、施工、人工、栽植土球、草绳绕树杆、装运、定点放线树洞定点、树木支撑、换足量的种植土、添加足量底肥、场地复原、垃圾清运、现场管理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其他总价措施费、扬尘治理措施费、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管理、养护、处理病虫害等所有费用。供应商针对该分项发生的所有成本应体现在分项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费用结算时，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绿化补栽养护费用。

（4）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有告知设施损坏、守护劝阻游客损坏设施的责任。

（5）报价中含水电费，水源自行解决，可就近使用绿化专用取水点。在养护期间中标人车辆、设备等发生的油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管护工作中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7）施肥、施药由养护人组织实施，人员、税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管养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8）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应将有可能影响到项目完成的各因素或风险考虑到位。（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勘察）

（9）根据景区内各种植物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剪整形、刷白、病虫害防治、维护巡查、灌水、施肥、除草、排水、卫生保洁、防疫消杀等各项绿化养护，厕所的卫生保洁，所有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10）在管养期间，因管养不当，造成养护植物的死亡，由中标人负责，进行补栽，保证恢复原样。

（11）景区中所有新增绿植花草养护管理由中标人承担。

（12）厕所的卫生保洁养护内容中所使用的耗材等其他完成养护工作、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使用品包括且不限于“纸巾”、“洗手液”、“香氛”、“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纸篓”、“垃圾袋”、“扫把”等均由中标人提供，报价时需考虑该因素。

7.为满足 3 工区和 4 工区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方案

7.1 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突发紧急状况等情况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绿植（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地被等）生长养护措施，含修剪、除杂、松土、施肥、病虫害防治、灌水排水、刷白等措施；

（2）园容保洁措施：作业时间、巡回检查制度、保洁、厕所保洁等措施；

（3）拟入养护（含保洁）人员安排计划及工器具、设备配置；

（4）养护质量保障措施、养护安全管理；

（5）年度及月度养护计划及进度安排，含春夏秋冬四个季节的养护重点；

（6）具体的抗旱工作方案，包含抗旱人员、设备等方面；

（7）专门的水生植物修剪方案；

（8）操作可行的外来入侵物种（一枝黄花、福寿螺）防治方案；

（9）专门的绿化补栽方案；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7.2 应急保障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突发紧急状况等情况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创建迎检、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击检查等应急预案；

（2）自然灾害（台风、暴雨、雪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3）针对重特大事故、人为破坏的应急防护措施；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5）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措施；

（6）应急人员及应急车辆安排措施。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8.技术服务要求：

8.1 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参加养护的投标人，还须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 110 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2）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植物保存率**99%以上**。

（3）养护要求：按《江西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一级要求进行养护、参考《南昌市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及《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管理奖惩细则》（1.绿化养护奖惩细则，2.绿化补栽奖惩细则，3.长效栽花奖惩细则），以上标准中条款内容有重复、冲突的，遵从更严格、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4）若中标人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严禁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5）奖励与处罚见《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管理奖惩细则》（1.绿化养护奖惩细则，2.绿化补栽奖惩细则，3.长效栽花奖惩细则）。

（6）做好管辖地段部分外来入侵物种（一枝黄花、福寿螺等）的防治和清理工作。

（7）服务人员素质要求：养护管理工作人员应具备使用农药的基本常识，且具备使用打草机、绿篱修剪机、打药机、抽水机等机械的操作能力。

（8）每日养护保洁工作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自行处置，不得将垃圾随意放置。

（9）为做好景区（3 工区和 4 工区）公共厕所的环境卫生，要求中标人每天安排专人对景区（3 工区和 4 工区）公共厕所进行保洁。

（10）若遇疫情期间，应按采购人标准和要求，中标人应每天安排人员进行消杀。

（11）中标人至少需提供一名驾驶员坐班在景区养护范围，一名机动驾驶员随时应对突发紧急情况，并为驾驶员购买驾驶员意外保险。机动驾驶员可以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备案。

（12）3 工区和 4 工区客服中心的的环境卫生由中标人每日派一名专职保洁员清扫。

（13）树木修剪后均需涂抹伤口剂。伤口剂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购买。

8.2 绿化补栽服务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地段
1	银杏	胸径 15cm	10	株		三工区和四工区
2	台湾青		20000	m2		三工区和四工区
3	移植灌木	H40cm	500	m2		三工区和四工区
4	移植灌木	H60cm	500	m2		三工区和四工区
5	麦冬	7 斤/m2	400	m2		三工区和四工区
6	移植乔木	胸径 10-15cm	4	株		三工区和四工区
7	移植乔木	胸径 8-10cm	3	株		三工区和四工区
8	挖机	75 型	15	台班		三工区和四工区
9	吊机	25t	10	台班		三工区和四工区
10	工日		160	个		三工区和四工区

注：①以上苗木品种及数量仅供参考，结算时以实际需求品种及数量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依监理认定的工程量并经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后乘以综合单价计算总价，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供应商所报绿化补栽分项总价。

②投标人必须正确填写开标一览明细表，开标一览明细表需作为结算依据，未填写开

标一览明细表或填写错误，视为无效投标，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都由投标人承担。

③项目清单列明的品种，综合单价为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并经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后确定。项目清单未列明的品种综合单价确定方式：一、综合单价按照主管部门颁发的《江西省2023年市政、园林工程定额》定额并经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后确定；二、不能执行工程定额的，综合单价按照当地当月市场价并经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后确定。

（1）苗木整体要求：

①确保所提供的苗木品种纯正、无病虫害、无疫情、无皮伤，所有土球必须用网布裹紧实或用草绳绑扎结实。

②提供的苗木均为移栽苗，相同品种树木高度一致，蓬径基本一致。苗木规格土球误差±5cm，规格±3cm，要求胸径的苗木不能有误差。

③供应商必须根据绿化补种补栽需要的品种及数量做好充足供货准备，便于采购人的供货批次要求。如遇紧急供货通知，供应商必须按时、按地点、按量、按批次满足采购人对绿化补栽的要求，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④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对的品种和数量进行调整，并更换类型、规格。

⑤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对绿化补种补栽的供货要求，提供充足的材料供采购人挑选。

⑥供应商因绿化补种补栽需求，要采购外地苗木、花卉、种子需提供检疫证，有明显病虫害可要求退货。

⑦供应商须要求作业人员安全运输，规范作业。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时，应统一着反光背心上岗，供应商及其聘用员工在运输及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消除负面影响。

（2）外观要求：

全冠移植苗树干挺直，不应有明显弯曲，树冠丰满，枝条分枝均匀，无明显病虫害，常绿树叶颜色正常。根系发育良好，木质化程度高。

（3）土球要求：

①进场苗木应土球完整，无松散、假土球现象。

②土球含水量适中，不应过干过湿，不影响装卸和栽种。

（4）运输要求：

①苗木必须及时运输，在长途运输中应专人养护，保持苗木有适宜的温度和湿度，防止苗木曝晒、风干、雨淋和机械损伤。

②苗木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保持苗木、土球及包装完好无损。

③苗木的体量过大或土球直径超过70厘米以上，应使用吊车等机械装卸。

④苗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晒、防风吹；对于不采取遮盖措施的苗木采购人有权拒收。

（5）测量要求：

①测量乔木树高从土球表面到正常枝最上端顶芽之间的垂直高度。不计徒长枝。

②土球包装：土球直径按胸径的8倍计算，当按胸径计算有困难时，按地径的7倍计算，以钢卷尺或木制直尺测量，读数精确到1厘米。

③乔木胸径从离土球表面位置至高1.2m处树杆的周长测量直径。

④乔木地径从距离土球表面高30cm处测量周长。

⑤冠幅从苗木冠丛最大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6）播种花籽要求：

①种子质量标准：发芽率≥90%。施工场地必须设置垄沟，便于后期观赏。若发生花籽播种后发芽率小于90%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负责补播，且补播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要保证播种花籽的开花效果，若发生未能如期开花或开花效果达不到，由乙方无条件负责补栽，且补栽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灌木移栽要求：

①在灌木移栽前，根据土壤的干旱情况，提前3—5天进行浇水，使灌木提前充分吸水，预防起挖时因土壤过干而散球。

②移栽时期如果在萌芽后进行或高温期进行，应提前3天左右喷施一次抗蒸腾抑制剂，以减小灌木气孔，降低蒸腾散失水分的速度，以利成活。

③沿测定好的土球外沿标准开始进行起挖，起挖时注意保护土球的完整性和根系的整齐度。不可造成土球松散，根系撕裂。发生带根过长或撕裂，要及时进行剪根处理。

④起挖后，要及时对土球进行包扎，可用无纺布、土球带、草绳等材料进行包扎。并用尼龙网或者绳子将球冠进行回拢，以保护冠幅不受损伤。

⑤移栽完成后应做好相应保护措施，保证植被的生长存活率。

（8）养护期要求

①苗木补栽养护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养护期内成活率达到99%，养护期内死亡或分叉部分以上一半枯死的，均按同等标准更换新树补栽直至成活，同时补栽的苗木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不得有病虫害。养护期满后成活率达到100%且经采购人复验合格书面签章认可。

②播撒花籽花卉养护期为每期开工后至下次播撒花籽时。每期花卉在养护期内成活率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未达到甲方要求均按原播撒花籽花卉同等标准更换新花卉补栽，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9）其他要求

①项目质量符合零星绿化补种补栽项目任务单、采购人的要求及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②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时，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按要求施工。

③要有社会责任感，必须对景区及周围环境熟悉，施工期间不能影响正常的道路通行，不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后果自负。

④对与供应商绿化补栽工程以及有关的涉及到掌上城管、数字城管、12345 景区突击任务及市民投诉等应急事件必须随叫随到，按需、按时、按质完成。

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用人安全，无违法、无治安、刑事案底、伏案在逃行为的嫌疑人员；还应确保施工安全，如出现违法违章造成的人身、机械、治安事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8.3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内容

1、对象：管护公司

2、内容：对我处所管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考核小组：处领导及各科室负责人

三、考核程序

考核小组对景区内的绿地进行随机检查，各评委要严格按照《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填写《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考核评分表》，写明具体的扣分原因和考核总分，最后由管护科进行统计汇总，计算最终的考核分数。

四、考核办法

（一）定期考核

1、每日巡查

以管护科为主，每天对管护地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管护公司整改，管护公司必须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如未在时限内完成或整改不到位，将下发《整改通知单》，并按《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管理奖惩细则》（1.绿化养护奖惩细则，2.绿化补栽奖惩细则，3.长效栽花奖惩细则）进行处罚，如仍未完成，我处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当月支付的管护经费中扣除。

2、月度考核

每月月底组织一次绿化养护考核，总分为 100 分，如考核评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不扣当月的绿化养护经费；如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当月的绿化养护经费减 0.002 元/平方米，不足一分按一分费用扣减。

（二）不定期考核

实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按照《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管理奖惩细则》（1.绿化养护奖惩细则，2.绿化补栽奖惩细则，3.长效栽花奖惩细则）进行处罚。

五、考核要求

1、考核人员在管护公司所管绿地内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2、考核人员严格按照考核标准现场打分。

3、对罚款、打分情况管护公司认为不合理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处提出申辩，管理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再作出是否更改的决定。

4、管护公司的考核工作不配合，超过三次将报主管部门，并建议市局将其列入黑名单。

5、每次考核人员数量不低于 5 人。

附件：

1、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2、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管理奖惩细则

3、整改通知单

4、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5、江西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附件 1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管理机制及养护设备（5分）	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没有严格执行	扣1分
	养护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每人扣1分
	缺少管护应有的机械设备，如洒水车、水泵、打草机等	每少一种扣1分
人员在岗及安全文明（10分）	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配备养护人员	每少一人扣2分
	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	每人扣1分
	每月的工作总结和计划没有按时上交（每月24日）	扣0.5分
	安全意识淡薄，如未按操作机械设备等，造成安全事故。	每起扣5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加倍扣分
部门反映及考核评比（10分）	在媒体上曝光管护工作不到位	省级媒体扣10分，市级媒体扣8分。
	啄木鸟、创建办、文明办、“迎检”等检查存在问题	每个问题扣10分
	市长热线及群众来电反映问题	每个问题扣5分
	省级、市级及局里考核评比获得最后三名	省级、市级分别扣10分、8分、6分，局级分别扣8分、6分、5分。
	省级、市级及局里领导对管护工作提出批评	省级、市级扣10分，局里扣8分。
数字城管或掌上城管（5分）	数字城管或掌上城管网网上派遣问题	每个扣2分
	派遣问题整改不到位，出现超时或返工现象	每个扣3分
卫生保洁	未在8：00点之前完成一遍卫生保洁工作	每发现一处扣2分

（10分）	植物有飘挂物、缠绕性植物、有明显枯枝和吊枝等严重影响景观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绿地不清洁，存有垃圾、污迹、冰雪等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厕所的墙壁、隔板存在无乱涂乱画现象，大小便池未冲洗干净，纸篓内垃圾未及时清理，洗手池、地面大小便池的存在积水、尿碱、污物、异味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垃圾未日铲日清，清运率未达到100%	每发现一处扣2分
	体积≥0.5㎥的大体量垃圾在发现后，2 小时内没有清理干净。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景区区内所属亭、挡土墙、花坛、指示牌、垃圾箱、等未在保持干净整洁、有明显污渍、垃圾广告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垃圾广告未在1小时内清理干净，覆盖垃圾广告的涂料颜色未与其周边颜色一致，每100㎡范围内未及时清理的垃圾广告多于1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出现焚烧垃圾的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3分
植物景观（5分）	绿地内乔灌木、绿篱及地被未及时冲洗，叶片有厚重粉尘、污物覆盖；绿地内有杂草，地被纯度未达到95%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乔木树冠不完整，偏冠、无树冠，分枝点不合适，主体侧枝分布不均匀，树形较差，有明显病虫害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灌木内膛杂乱，通风透光较差，树形不美观，影响景观效果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绿篱色块图形杂乱，层次不清，有死株缺株现象，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松土，影响景观效果	每发现一处扣1分
	草坪及地被生长势弱，生长季节枯黄有杂草，有明显大于0.5㎡的集中秃斑，修剪不规范整齐，有明显病虫害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植物歪斜超过20度	每5株扣1分
整形修剪（5分）	乔木不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未及时去除明显枯枝、吊枝，未清理内膛，枝条杂乱，未及时清理分枝点以下萌芽	每5株扣1分
	灌木未按植物生长特性修剪，未根据树种规定整形修剪，新梢未控制在5cm以内	每5株扣1分
	绿篱未按造型要求进行修剪；修剪过轻、过重、出现大于0.5㎡的集中秃斑，严重超过绿篱高度未及时修剪，与原高度不一致	每10㎡扣1分
	草坪未按规定及时修剪，高度超过6cm以上，修剪高度不一致，有遗漏，草坪边缘线不清晰，出现大于0.5㎡的集中裸露黄土	每10㎡扣1分
中耕除草（5 分）	绿地内的乔灌木未及时松土除草，未保持土壤疏松，绿地内土壤板结、积水，杂草、杂物明显	每10㎡扣1分
	松土时造成根系裸露或措施不规范	灌木、色块、绿篱等每10株扣0.5分，乔木每株扣0.5分

	乔木未按照树兜下80×80cm,锄草松土深10cm.堆土15cm要求做树围	每5株扣1分
	草坪和地被植物杂草量超过5%，有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	每10㎡扣1分
	树围出现跑水、漏水，无铺装地块树围未满足乔木树干胸径×10，有铺装地块未以预留池为准	每5株扣1分
病虫防治（5分）	乔灌木枝叶有病虫及恶性、缠绕性杂草，受害率在5%以上，树干受害率在5%以上	每5株扣1分
	地被受害率在5%以上，草坪、草花受害率在5%以上	每10㎡扣1分
	竹叶受害率在5%以上，树梢、竹竿受害率在5%以上	每10㎡扣1分
	发生大面积病虫害未及时处理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用药配比失误，操作不当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施肥管理（5分）	乔木土面露肥或因缺肥导致生长不良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灌木、绿篱、色块等植物因为缺肥导致生长不良，或因施肥不当徒长、长势不好	每10㎡扣1分
植物补栽（5分）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	每株扣1分，名贵树种扣3分
	新栽树成活率低于99%	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
	新栽树木歪斜倾斜	每株扣0.5分
	树木支撑不规范，有断桩、坏桩	每株扣0.5分
	新栽乔木超过1年养护期，草绳破损未及时清除	每株扣0.5分
	死树未及时清理	每株扣1分

灌水排水（5分）	植株因缺水造成枯黄或死亡现象	每株扣1分，死亡的加倍扣分
	绿地积水出现苗木萎蔫或死亡现象	每株扣1分，死亡的加倍扣分
	浇水作业操作不当造成绿地内有黄泥、石块等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冬季刷白（5分）	乔木刷白高度未达到标准（离地面1.3m），高度不统一影响整体美观	每5株扣1分
	刷白不均匀，漏刷	每5株扣1分
园林设施（5分）	各种标牌，园林建筑和辅助设施不干净有污渍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临水护栏、边坡挡土墙等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	每处扣3分，造成安全事故的加倍扣分
	园林建筑和辅助设施不整洁，乱涂乱画，植物缠绕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园林工具随意摆放，垃圾桶未摆放至指定位置或未盖好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绿地保护（5分）	植物上有挂、贴、画、钉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绿地中有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及种菜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的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有损毁、破坏绿地及偷盗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的	每发现一处扣2分
厕所保洁（10分）	厕所内设施及辅助设施不干净有污渍	每发现一处扣2分
	厕所的墙壁、隔板存在乱涂乱画现象，大小便池未冲洗干净，纸篓内垃圾未及时清理，洗手池、地面大小便池的存在积水、尿碱、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污物、异味等现象。	
	厕所内“纸巾”、“洗手液”、“香氛”、“除臭剂”等物品未按要求配备的。	每发现一处扣2分

附件 2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管理奖惩细则

（一）绿化养护奖惩细则

1、上级部门提出口头或书面批评的，每出现一次扣 2000 元整。

2、景区内发生火灾或其他等毁坏苗木的现象，没有及时发现处理，每次分别按造成经济损失总额的 20%赔偿(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赔偿)；

3、甲方不定期抽查人员到位情况，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 5 人以内(含 5 人)，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 5%/次;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 5-10 人(含 10 人)，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 10%/次;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 10-15 人(含 15 人)，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 20%/次;人员不在岗数当月累计超过 15 人，不支付当月管护经费；

4、保洁及养护人员未按要求统一身着工作服，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整；湖面清捞人员未穿救生衣的，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整；

5、乔灌木未按规范修剪整形的，每株罚款 200 元整；桩景未按规范修剪整形的，每株罚款 500 元整；水岸边水生植物未按规定修剪整形的，每次每处罚款 500 元整；

6、色块、绿篱未按规范修剪整形的，每平方罚款 200 元整；

7、草坪未按规范修剪整形的，每平方罚款 200 元整；

8、夹竹桃、色块、绿篱内有杂草未除的，每平方罚款 200 元整；

9、乔灌木未按规范抹芽的，每株罚款 200 元整；

10、乔木、灌木、色块、绿篱等发生病虫害未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每次每处罚款 500 元整；桩景植物发生病虫害未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每次每处罚款 500 元整；

11、管辖地段内有垃圾的，每次每处罚款 100 元整；

12、管辖地段内路面有泥土未及时冲洗或冲洗不到位的，每次每处罚款 200 元整。

13、未按规定标准完成施肥工作的，每次每处罚款 200 元整；

14、未按规定标准完成刷白工作的，每株罚款 200 元整；

15、未按规定标准完成打树围、挖绿篱沟工作的，每株罚款 200 元整；

16、死树枯枝未清理的，每次每株罚款 200 元整；

17、积水现象未及时排涝的，每次每处罚款 500 元整；

18、乔灌木及设施上有攀援植物，每次每处罚款罚款 200 元整；

19、抗旱工作不到位或不听从抗旱指挥的，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整。

20、厕所脏污，每次每处罚款 300 元整；

21、绿地乱搭乱建、毁坏、占用未及时制止并汇报的，每次每处罚款 1000 元整；

22、未按要求上交工作台账或按时报送统计数据的，每次罚款 1000 元整。

23、厕所未按相关规定配备“纸巾”、“洗手液”、“香氛”、“除臭剂”等物品的，每次每处罚款 50 元整。

24、垃圾、杂物打捞上岸不及时或未送到指定垃圾中转站（房），每次罚款 200 元整。

25、船况不良、船容不整洁、船只未配备救生衣的，每次罚款 100 元整。

26、未及时清理湖面漂浮物或树叶，或是清理不达标的，每次罚款 200 元整。

27、湖面内发现较大物品垃圾，未及时清理，影响水质环境的，每次罚款 200 元整。

28、湖埠、岸线（湖坡）暴露垃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次罚款 200 元整。

29、湖面出现蓝藻，未第一时间按要求进行清理的，每次罚款 200 元整；

30、湖面蓝藻清理不到位或出现块状蓝藻的，每次罚款 200 元整。

31、增氧机使用过程中未及时开关的，每次每处罚款 200 元整。

32、对外来入侵物种未进行防治或清理的，每次每处罚款 500 元整。

33、服务要求中要求的设备未到位，每次每台罚款 1000 元整。

34、仓库和厕所不允许私自拉线充电，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整。

35、对于临时交代的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或需要整改的问题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的，第一次予以口头警告，若警告后还未执行到位的，每次扣除费用 2000 元整。

36、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热情对待游客，使用礼貌用语，如发现不使用礼貌用语每次处罚款 200 元整；

37、除不可抗力外，造成媒体曝光,引发社会舆论,造成负面影响每次处罚款 3000 元整。

38、每日环境保洁工作须于 8 点前完成初步保洁，如因保洁人员缺岗造成的保洁不到位的每次处罚款 200 元整。

39、未按要求提交整改对比情况的（含整改照片），每次罚款 100 元整。

(二)绿化补栽奖惩细则

1、绿化补栽地段发生毁坏苗木的现象，没有及时发现处理，每次罚款 1000 元整；若出现补栽人员或养护人员自行偷盗及其他等毁坏苗木的现象，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整。

2、施工养护车辆未安装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的，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整；

3、补栽人员未按要求统一身着工作服，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整；

4、新补栽的乔灌木倾斜达到 20 度以上，未按规范操作及时扶正的，每株罚款 200 元整；

5、新补栽的植物内有杂草未除的，每处罚款 200 元整；

6、新补栽的植物乔灌木未按规范抹芽的，每株罚款 200 元整；

7、新补栽的植物发生病虫害未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的，罚款 1000 元整；

8、新补栽的植物在施工期间或养护期因管养不当造成死亡的，绿化补栽公司必须按品种、规格及数量补齐；否则，将不支付本项目所有费用；

9、新补栽的植物内有垃圾的，每处罚款 100 元整；

10、新补栽的植物在施工期间或养护期间未按规定标准完成施肥工作的，每处罚款 200 元整；

11、新补栽的植物在施工期间或养护期间出现枯枝未清理的，每处罚款 200 元整；

12、新补栽的植物在施工期间或养护期间出现积水现象未及时排涝的，每处罚款 500 元整；

13、新补栽的植物上有攀援植物，每处罚款 200 元整；

14、对管理处交办的临时工作，需在 2 小时内响应，未按要求响应的，每次扣 1000 元整。

15、新补栽的植物因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被上级部门或媒体曝光的，视情况酌情，每次扣除 3000 元整。

附件 3 整改通知单

编号：

管护公司		检查时间	
整改地段		整改时限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复查情况			
注：本表一式叁份，养护公司、管护科、财务科各一份			

附件 4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分项内容	分项评分	考核总分	扣分原因	考核地段
管理机制及养护设备（5分）	管理制度要求	2			
	养护人员证书	1			
	洒水车、水泵、打草机、三轮垃圾清运车等到位情况	2			
人员在岗及安全文明（10分）	管护人员在岗	8			
	工作服	1			
	工作台账	1			
	安全事故	5			
部门反映及考核评比（10分）	媒体曝光	5			
	“迎检”存在问题				
	市长热线				
	考核评比				
	领导批评				
数字城管或掌上城管（5分）	网上派遣问题	2			
	整改不到位	3			
绿化养护（60分）	卫生保洁	10			
	植物景观	5			
	整形修剪	5			
	中耕除草	5			
	病虫防治	5			
	施肥管理	5			
	植物补栽	5			
	灌水排水	5			
	冬季刷白	5			
	园林设施及工具摆放	5			

	绿地保护	5			
厕所保洁（10分）	卫生保洁及清洁物品配备	10			
总分		100			
管理机制及养护设备、部门反映及考核评比、数字城管或掌上城管三项根据实际情况集中评分确定，其余考核项目由考评小组现场打分。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附件 5 江西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总则

1、为促进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发展，加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2、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号，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为基本标准，在基本标准基础上，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一级标准，介于谅解之间的为二级标准。

3、本标准使用与全省各类绿地。

4、全省各类绿地的养护，除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术语

1、树林 woods

较大面积成块成片栽植（一般在 30 株以上），以乔木为主，适量配置灌木、地被或草地的组合混交林或纯林。

2、树丛 grove

3、孤植树 isolatedtree

树形美观，自成一景，独株生长的乔木或灌木。

4、行道树 streettrees

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具有遮阴、防尘、护路、美化街景的功能，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行或多行种植，亦可多株乔木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5、花坛 flowerbed

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或不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的、具平面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6、花镜 flowerborder

以宿根花卉为主，间有其他类型的灌木花卉或观赏草的带状或自然块状布置形式。大多位于树林、树丛、草坪、道路、建筑等边缘，具有季相变化和立面效果。

7、切边 edging

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8、绿篱 hedge

由灌木或小乔木单行或多行规则种植成带状或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绿篱可用以代替篱笆、栏杆或墙垣，具有分隔、防护和装饰作用。根据植物性状的不同，绿篱又可分为花篱、刺篱、果篱等。

9、垂直绿化 verticallandscape

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墙面或构建筑上的绿化形式。

10、盆栽植物 pottedplants

以容器栽植的植物

11、草坪 lawn

需定期轧剪的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踩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他科植物。

12、草地 turfgrassland

一般不进行轧剪的低矮草层。包括混植各种花卉的草地。

13、地被植物 groundcover

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底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14、绿化植物的有害生物 pestofafforest

指对园林绿化植物的生长、生存造成危害，影响园林绿化景观面貌的动物、植物、微生物，

15、有害生物控制 pestcontrol

从维护、促进园林生态平衡的角度出发，遵循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的原则，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协调园林植物与其他动植物一级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有效地控制有害生物的危害。

16、古树 oldtrees

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

17、名树 famoustrees

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18、古树后续资源 potentiallresourceofold

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一百年一下的树木。

19、古树名木保护区 conservationspotsofoldandhistoricaltrees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不小于 5 米的区域。

古树后续资源树冠垂直投影外不小于 2 米的区域。

20、土壤溶液酸碱度 soilacidityandalkalinity（可有 PH 指表示）

土壤溶液中氢离子溶度的负对数，即 PH=-log[H+]表示土壤溶液的酸碱度。

21、土壤溶液电导率值 soilsolutionconductance（可用 EC 表示）

土壤溶液的导电强度，用于度量土壤中可溶性离子的总量，单位为毫西门子/厘米（mS/cm）。

22、土壤有机质 soiloganicsubstance

土壤中动植物残体、微生物体以及其分解和合成的有机物质，用克/千克表示（g/kg）。

23、土壤容重 soilbulkdensity

土壤在自然结构状态下，单位体积内干土重。

24、土壤通气孔隙度 soliareationporosity

在土壤孔隙中，没有毛管作用的部分（一般值直径大于 0.1mm 的孔隙）所占的比例。用（%）表示。

25、有效土层 effectivesoilhorizon

植物根系能正常生长发育的土壤厚度。单位未厘米（cm）。

26、石灰反应 limereaction

用 80-100g/kg 盐酸与土壤中的碳酸反应引起泡沫的强弱程度，用无（0）、弱（<10g/kg），中（10-50g/kg），强（>50g/kg）,表示

27、水体 waterbody

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防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

别。

28、假山叠石 rockerypiling

绿地中，人工堆砌的各类山石，含仿造山石。

29、萎蔫 wilting

某些植物栽水分亏缺严重时，细胞失去膨压，茎叶下垂现象称萎蔫。消除水分亏缺后能恢复原状。

表 3.0.1 树林

序号	项目标准级别	基本标准	二级	一级
1	景观	(1)有一定的群结构； (2)林相完整。	(1)群落结构合理，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 (2)林冠线和林缘线尚整齐。	(1)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 (2)林冠线和林缘线饱满。
2	生长	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1）枝叶生长正常； （2）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3）无大型枯枝。	(1)枝叶生长，色泽正常； (2)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 (3)观果树种正常结果； (4)无枯枝。
3	有害生物控制	(1)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状态； (2)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的其他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4	保存率	95%以上	98%以上	99%以上
5	清洁	基本无垃圾，保留落叶层	基本无垃圾，保留落叶层	无垃圾，保留落叶层

表 3.0.1 树丛

序号	项目 标准 级别	基本标准	二级	一级
1	景观	各类乔木、灌木基本具有完整的外观	（1）各类乔木及灌木基本达到层次合理，配置科学，密度基本合宜； （2）特殊造型树丛基本符合设计意图。	（1）各类乔木及灌木之间层次合理，配置科学，密度合宜，具有群体类； （2）特殊造型树丛符合设计意图。
2	生长	各类乔木及灌木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各类乔木及灌木： （1）枝叶生长正常； （2）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各类乔木及灌木： （1）枝叶生长色泽正常； （2）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 （3）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4）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3	排灌	（1）树木范围内无长期积水，暴雨后 24h 内必须排完积水； （2）植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及时采取措施。	1）树丛范围内无积水，暴雨后 10h 内必须排完积水； （2）植株失水萎蔫现象，1-2天内清除。	（1）树丛范围内无积水，暴雨后 2h 内必须排完积水； （2）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无言中的有害生物危害；（2）枝叶受害率制在15%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3）无大型、恶性、缠绕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2）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5%以下；（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8%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5	清洁	无陈积垃圾，保留落叶层	基本无垃圾,保留落叶层	无垃圾,保留落叶层

表 3.0.3 孤植树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 （2）树穴覆盖完整。
2	生长	(1)枝叶生长正常； (2)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3	排灌	(1)排水通畅，无积水； (2)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5	清洁	无垃圾

表 3.0.4 花坛

序号	项目标准级别	基本标准（二级）	二级

1	景观	(1)株行距适宜； (2)不露土 (3)缺株倒状的花苗木超过 5% (4)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5%	（1）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 （2）株行距适宜； （3）不露土，植株无缺株倒状； （4）基本无枯枝残花
2	花期	(1)开花期一致； (2)全年赏花期达 190 天以上； (3)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1）开花期一致； （2）花坛全年赏花期达 280 以上； （3）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3	生长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株高基本相等	（1）植株生长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花型正、花色纯、株高相等。
4	设施	围护设施完好。	围护设施完好无损，和谐美观
5	切边	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若切边宽度不得大于15cm，深度为15cm。	(1)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线条流畅； (2)若切边宽度不得大于15cm，深度为15cm。
6	排灌	(1)排水良好，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排水畅通，严禁积水； （2）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7	有害生物控制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必须控制在5%以下； （3）基本无杂草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3%以下； (3)无杂草。

8	清洁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表 3.0.5 花境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植株生长正常，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8%； (2)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 (3)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2	生长	植株生长健壮，枝叶茂盛。
3	设施	围护设施完好
4	切边	草坪交界处如有切边，宽度不得大于15cm，深度为15cm
5	排灌	（1）排水良好，无积水； （2）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6	有害生物控制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7	清洁	无垃圾。

表 3.0.6 绿篱

序号	项目 标准 级别	基本标准	
		整形式	自然式
1	景观	(1)无缺株，无枯枝；(2)修剪必须保持3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1)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2)开花植物花期一致； (3)修剪保持自然丰满。
2	生长	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3	有害生物控制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 (3)无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2)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 (3)无杂草。
4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表3.0.7 垂直绿化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植物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无枯枝残花； （2）符合设计要求。
2	生长	藤蔓枝叶茂盛，植株生长健壮。
3	设施	围护设施完好。
4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危害。
5	清洁	无垃圾。

表3.0.8 盆栽植物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 （2）枝叶生长正常，叶片清洁。
2	生长	植株生长正常、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无枯枝黄页残花。
3	排灌	(1)排水畅通； (2)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 （3）无杂草。
5	清洁	无垃圾。

表 3.0.9 草坪、草地

序号	项目标准级别	草坪		草地
		基本标准	一级	基本标准
1	景观	(1)草坪基本纯；(2)成坪高度冷季型为7-8cm，暖季型5-6cm，草坪面貌大道基本平整；(3)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草种纯，色泽均匀；(2)成坪高度冷季型为6-7cm，暖季型为4-5cm，草坪面貌大道平坦整洁；(3)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撕裂现象。	成坪高度均为10-15cm 或自然高度。
2	生长	(1)生长良好； (2)覆盖率不小于 90%； (3)无大于0.5㎡集中空秃。	(1)生长茂盛； (2)覆盖率不小于95%； (3)无空秃	(1)生长良好； (2)覆盖率不小于80%； (3)无大于0.5㎡以上的集中空秃。
3	切边	切边边缘线明显。	切边边缘线清洗，切边宽边不大于15cm。	
4	设施	护栏完好无损。	护栏完好无损。	护栏完好无损。

5	排灌	(1)有良好的排灌设施，自然排水通畅，雨后 4h 内积水必须排完。无积水坑； (2)植株不得处现失水萎蔫现象。	(1)排灌系统完好无损，自然排水通畅，雨后 1h 内积水必须排完； (2)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排灌系统基本通畅；雨后 8h 内积水必须排完，无明显积水坑； (2)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6	有害生物控制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杂草不得超过10%；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3)基本无杂草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2)植株受害率控制在20%以下；(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7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无垃圾

表 3.0.10 地被植物

序号	项目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基本标准	一级	基本标准	一级
1	景观	(1)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植株现格基本整齐； (3)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1)种植密度合理； (2)植株现格整齐； (3)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季相变化明显。	(1)混植种类种间协调； (2)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叶色、叶型协调； (3)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2	生长	(1)生长良好； (2)覆盖率不小于90%，无大于0.5㎡集中空秃。	(1)生长茂盛； (2)覆盖率不	(1)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	(1)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小于95%，无空秃。	求； (2)覆盖率不小于90%，无大于0.5㎡的集中空秃。	(2)覆盖率不小于95%，无空秃。
3	排灌	(1)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2)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2)受害率控制在20%以下；(3)无明显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面貌的杂草。	1)基本有害生 物危害状； (2)受害率控制 在10%以下； (3)无明显大型、恶性、缠绕 性杂草；无明显 影响面貌的杂 草。	1)无严重有害 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控制 在25%以下； (3)无明显大 型、恶性、缠绕 性杂草；无明显 影响面貌的杂 草。	1)无明显有害 生物危害状； (3)受害率控制 在20%以下； (3)无明显大型、恶性、缠绕 性杂草；无明显 影响面貌的杂 草。

5	清洁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表 3.0.11 行道树

序号	项目 标准 级别	基本标准	二级	一级
1	景观	(1)群体植株较统一； (2)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3%。	(1)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阴效果； (2)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1%。	(1)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规格整齐，遮阴效果好； (2)主干上无明显萌生的芽条； (3)无缺株，死树。
2	生长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花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正年，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3	树冠	(1)行道树树冠基统一； (2)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1)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2)基本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模必须一致；(2)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4	主干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 15°的树木不超过10%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倾斜度小于10°的书不超过5%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高度一致，不影响车辆通行（胸径45cm）以上特大树除外。
5	树桩	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扎缚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定好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规范，有效。
6	树洞	无10cm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5cm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未补树洞。

7	树穴	(1)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树穴内不缺土，根系无裸露； (3)树穴内有覆盖。	(1)树穴形式基本统一；(2)盖板或覆盖物完整；(3)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1)树穴形式统一； (2)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 (3)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8	有害生物控制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5%以下； (3)树干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4)无明显杂草。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3)树干受害率控制在5%以下； (4)基本无杂草。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8%以下； (3)树干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 (4)无杂草。
9	清洁	(1)树穴无垃圾；(2)树干上无悬挂物。	（1）树穴无垃圾，基本有覆盖； （2）树干上无悬挂物。	(1)树穴无垃圾，有覆盖； (2)树干无悬挂物。

表 3.0.12 竹类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竹杆挺直，枝叶青翠； （2）无死竹及枯竹； （3）有完整的林相。
2	生长	（1）竹丛应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 （2）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 （3）竹鞭无裸露。
3	排灌	（1）排水良好，无积水。 （2）各种竹类生长期内无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竹叶受害率控制在 15%以下； （3）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5	清洁	无陈积垃圾，保留竹叶。

表 3.0.13 水生植物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花、叶色纯，观花、观叶期长。
2	生长	（1）植株生长健壮，保持形态特征； （2）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枯死植株小于5%。
3	水质	（1）色度不超过 15 度； （2）深浊度不超过 5 度； （3）不得有异臭； （4）透明度 m≥0.5； （5）PH 值 6.5-8.5； （6）溶解氧（DO）≥3mg/l； （7）氨氮≤0.5mg/l； （8）总磷(P)≤0.05mg/。
4	有害生物控制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5	清洁	水面种植范围内无漂浮物。

表 3.0.14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观赏价值； (2)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质感的支撑物必须与古树协调。
2	生长	(1)植株主干，主枝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情，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孽枝叶； (2)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或树洞及时进行填补复原； (3)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植株上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 (4)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的生长。
3	设施	(1)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字迹清晰； (2)保护区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必须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4	排水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5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6	清洁	保护区无垃圾。
7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有动态养护记录。

表 3.0.15 土壤埋化性质要求

项目 指标 内容	PH	EC(mS/cm)	有机质(g/kg)	容重(Mg/m^3)	非毛管孔隙(%)	有效土层(cm)	石灰反应(g/kg)	石砾	
								粒种(cm)	含量(%)
乔木	6.5-7.8	0.35-1.20	≥20	≤1.30	≥8	≥150	<50	≥5	≤10
灌木	6.0-7.5	0.50-1.50	≥30	≤1.30	≥10	≥80	<10	≥5	≤10

花坛花镜	6.0-7.5	0.50-1.50	≥30	≤1.20	≥10	≥40	<10	≥1	≤5
地被草坪	6.0-7.5	0.50-1.50	≥20	≤1.25	≥10	≥30	<50	0	
盆栽	6.3-7.5	0.20-2.00	≥50	≤1.00	≥15	—	<10	2	
行道树	6.0-7.5	0.35-1.20	≥25	≤1.30	≥8	≥150	<50	≥5	≤10
竹类	5.0-6.5	0.25-1.20	≥30	≤1.20	≥10	≥60	<10	≥5	≤10

3.0.15 土壤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各类绿地养护期间，土壤中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2、盐碱土含盐量应小于 1g/kg；

3、对喜酸性植物，土壤 pH 值必须控制在 5.0-6.5，无石灰反应；

4、地下车库顶或屋顶绿化容重应不大于 0.80mg/m3；

5、土壤的埋化性质要求应符合表 3.0.15 的规定。

表 3.0.16 水体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二级	一级
1	景观	景色优美，达到保持设计要求。		
2	水质	（1）色度不超过 15 度； (2)深浊度不超过 6 度； （3）不得有异臭； （4）pH 值 6.5-8.5； （5）溶解氧（DO）≥3mg/l； （6）氨氮≤0.5mg/l； （7）总磷（P）≤0.05mg/l	（1）色度不超过 13 度； (2)深浊度不超过 5 度； （3）不得有异臭； （4）pH 值 6.5-8.5； （5）溶解氧（DO）≥4mg/l； （6）氨氮≤0.5mg/l； （7）总磷（P）≤0.02mg/。	（1)色度不超过 13 度； （2）深浊度不超过 5 度； （3）不得有异臭； （4）pH 值 6.5-8.5； （5）溶解氧（DO）≥5mg/l； （6）氨氮≤0.5mg/l； （7）总磷（P）≤0.02mg/。
3	驳岸	安全稳固，无缺损		
4	设施	安全警示，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		
5	清洁	无漂浮杂物。		

表 3.0.17 园林设施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园林建筑 及构筑物	(1)保持外貌整洁，构建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市内陈设清洁、完好； (3)杜绝结构、装修和设施隐患。
2	道路地坪	(1)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衡，无损坏，无积水； (2)保持材质外观的延续性和协调性； (3)各种道路地坪保持清洁；

		(4)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5)道路侧石应高出土层3-5cm。
3	假山叠石	(1)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有空缺。
4	娱乐健身设施	(1)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5	上下水	(1)保持管理通畅；上下水无污染； (2)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防汛、消防等设施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6	供电照明	(1)输配电、煤气及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明度，无带电裸露部分，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7	厕所	(1)保持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定期消毒； (2)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缺电等现象。

其它设施养护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应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应实行垃圾分类，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2.园椅、圆凳：分布合理，位置固定，无损坏、松动，整洁美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3.标牌：位置恰当，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晰，构建完整，材质、色彩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公园入口处总结介绍说明牌，应有中英文对照，标牌

设置须符合《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3818)《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GB10001)规定。

4.报廊、宣传廊：位置恰当，整洁美观，构建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5.广播：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dB。

6.停车场地：平整清洁，车位有明显标志。

7.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名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注：以上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条款

1.服务期：

绿化养护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绿化补栽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养护期（养护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结束之日。

2.服务地点：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南象湖内。

3.服务质量保证:

3.1 投标人承诺服务达到国家规定及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的要求。

3.2 投标人保证合同服务质量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3.3 验收中发现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的规定，服务供应商必须免费进行整改，并且承担由此造成采购方的损失。

（注：为规范履约验收方式，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本项目验收方式有：

（1）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理）参与绿化补栽验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以上验收所产生的路费、伙食费、出场费、聘请专业机构检测费等确保本项目完工及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此项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预算中，投标单位报价时应考虑到该笔费用的支出。法规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612/t20161201_7663661.htm）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4.2 总费用分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费用、绿化补栽费用两部分（对应中标人分项投标报价费用）进行支付：

（1）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分项费用每季度拨付一次（根据每月检查考核结果拨付）。

（2）绿化补栽分项费用支付：待绿化补栽全部施工完成，由采购人指定的具备资质证书的监理方核定实际工作量，并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审定的价格支付90%，剩余10%待绿化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分项费用不超过中标人所报绿化补栽分项总价。

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账号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经费，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发票（通过银行转账）；

4.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中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4 管养单位必须符合用工政策，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保费用；

4.5 项目全部完工（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一月内，经服务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方原额无息退还服务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最终项目价款以下列方式结算（本项目最终价款=中标人投标时所报的综合单价×双方核定的工程量），本价款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的中标金额。

（3）评分标准、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承诺响应达到的要求必须切实履行，不得通过伪造、虚构材料牟取中标，定标后采购单位将会同主管部门逐条核查中标单位的投标材料，若发现有虚假应标、中标后达不到承诺事项的行为，将从严从重处罚，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后为所有养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中标单位必须与所有养护人员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在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中标单位的管养人员意外伤害事件，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与招标单位无关。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需携带相关保险材料原件以备查验，如不符合规定的，则予以废标。中标资格延至排序后一名的投标单位。

（5）报价表请按详细分类报价填写。

（6）参加园林绿化养护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生产作业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记录。

6.绿植要求：

（1）乔木树冠完整，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及非自然黄叶，无病虫枝，死树缺株率控制在 1%以下。

（2）灌木生长正常，叶片无脱绿缺肥现象，无明显枯枝黄叶，无病虫枝；非整形绿篱高度基本一致，不露空缺；整形绿篱整齐美观，不脱脚、不缺损。

（3）地被生长正常，覆盖率 95%以上；叶片无厚重粉尘覆盖。

（4）树池无垃圾覆盖，树木上无悬挂物、无垃圾；树上无图刻，无粘贴。

（5）绿地及时清理各种生活垃圾、杂物、土堆、石块等。

（6）新植及主侧枝未定型的树木采取整形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观花类树种在花芽分化前完成修剪；灌木修剪以保持自然冠形为主，逐年循序更新老枝、去除过密枝并随时清理枯死枝和病虫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剪口平滑、剪口大于 3cm 的应涂保护剂。

（7）人工整形树木表面平整、圆滑；整形绿篱线条流畅、表面平整、轮廓分明。

（8）木本地被根据季节特点和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高度根据实际情况和景观需要而定；观花地被花后适当压低。

（9）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及时整穴、及时切边。

（10）乔、灌木及时整穴，基部无杂草束缚、绿篱、地被内无明显杂草；草坪与各类乔、灌木、草花应及时切边，分隔 15cm。

（11）植被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叶片受害率控制在总量的 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总量的 5%以下。

（12）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13）结合冬季树干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卵、虫茧及有关病原

体。

（14）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浇水、浇水应浇透，确保各类植物正常生长。

（15）灌足定根水，并连续灌水 3-5 年直至树木扎根较深后，不灌水也能正常生长为止。

（16）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17）按要求及时施肥，规范操作：每年春秋季各施肥 1 次:生长期追肥 2-3 次：观花植物于花芽分化期与花后各追肥 1 次；肥料埋施，切忌裸露。

（18）桩景植物植株生长健壮,没有明显的病虫害,没有缩枝现象。

（19）桩景植物按各种不同的树种习性修剪,形状保持完好,没有 5cm 长以上的冗长枝。

（20）桩景植物上不允许有杂生植物及其他杂物。

（21）桩景植物夏秋季每天上下午各浇一次水，冬春季根据天气情况每 1-2 天浇一次水。

（22）一年四季做好控形修剪,养护中应随时剪除病枝、枯枝、细弱枝及徒长枝,保持桩景植物植株造型，同时按要求植物的疏剪、抹芽、摘心、摘叶等养护工作。

（23）做好春季、冬季施肥工作，施肥时不能太靠近植物根部。

（24）定时定期喷洒药物，保证桩景植物的无病虫害。

（25）发现病虫害立即喷洒药物，保证植物的无病虫害。

（26）绿化补栽苗木施工及养护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如有需要返工或重栽的情况，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果在施工及养护期内发生病虫害、坏死、质量不佳等情况，现场三天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更换同样规格或更高标准的苗木花卉。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不支付绿化补栽所有费用，且按违约责任追究赔偿。

注：①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提供的证书证明等材料应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供应商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此外，供应商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有违法所得，还将被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若本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如：图片证明、证书等，投标人必须提供提供清晰可辨的材料。若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认定，则视为无效材料。

③中标人中标后，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转包或发现实际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将其问题反映至同级财政部门，经查实其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注：以上商务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和标准。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②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③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④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⑤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⑥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⑧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⑨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4 评标标准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审。其中：价格分（60 分）、技术分（31 分），商务分（9 分）。

评标专家独立评分，然后取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即为该投标人最终总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最终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与综合评价得分之和，得分最高者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若相同，按以下顺序排序：（1）以综合评价得分高者排序在先；（2）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先；（3）随机抽取。**

（一）价格部分（6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60% **注：（1）对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给予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报价包含绿化养护+绿化补栽，请各投标人合理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可提前准备价格合理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含货物成本、人工成本、技术研发成本、税金、管理费等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成本组成)各投标人所投报价包含(货物成本、人工成本、税金、管理费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本组成)。**	60 分
（二）技术部分（31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二、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项目技术人员	基本要求：提供项目技术人员清单，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高级绿化工 5 名，高级花卉工 5 人，机动车驾驶员 1 人，保洁船驾驶员 1 人，	15 分

清单	其他人员不少于 17 人。作为基础项目技术人员清单。 1、在基本要求高级绿化工 5 名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个高级绿化工加 3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高级绿化工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在基本要求高级花卉工 5 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个高级花卉工加 3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高级花卉工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在基本要求机动驾驶员 1 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加 3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 B 证及以上驾驶证扫描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4、在基本要求提供项目技术人员清单的基础上，提供六大员证（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和资料员）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 B 证及以上驾驶证扫描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设备配置	基本要求：割灌（打草）机 6 台；绿篱修剪机 3 台；抽水泵 6 台；油锯 2 台；绿化洒水车（装水量≥8 吨）1 辆；喷药机 2 台；自卸货车 1 辆；电动保洁三轮垃圾清运车 6 辆，保洁船 1 辆并配备救生衣 2 副。作为基础设备清单。 1、在基本要求割灌（打草）机 6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	16 分

	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在基本要求绿篱修剪机 3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在基本要求抽水泵 6 台的基础上，抽水泵每增加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4、在基本要求油锯 2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在基本要求绿化洒水车（装水量≥8 吨）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装水量≥8 吨）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购车发票（或投标人的机动车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的有效车辆行驶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出租方的购车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出租方的有效车辆行驶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在基本要求喷药机 2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7、在基本要求电动保洁三轮垃圾清运车 6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出租方的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8、高空作业车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购车发票（或投标人的机动车登记证）及投标人的有效车辆行驶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购车发票扫描件（或出租方的有效车辆行驶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另外，高空作业车驾驶员需具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B 证及以上驾驶证扫描件和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9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三、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绿化养护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书扫描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张**	2 分

	付款发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安全与文明施工	在满足提供合同期内为本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被投保人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保险责任限额不少于 50 万元/年的要求上，承诺提供合同期内为本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被投保人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保险责任限额每增加 15 万元/年加 3.5 分，最多得 7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7 分

备注：1.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提供的证书证明等材料应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此外，供应商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有违法所得，还将被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若本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如：图片证明、证书等，投标人必须提供提供清晰可辨的材料。若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认定，则视为无效材料。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服务要求

1.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二、采购需求、三、商务条款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实际支付费用以结算时确定的价格为准）。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绿化养护

（1）甲方提供病虫害防治需要的农药、化肥及防疫消毒需要的消毒水。

（2）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3）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5）若甲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养护质量标准》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甲方可以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6）甲方按照《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管理奖惩细则》（详见后附表）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4.2 绿化补栽

（1）在开工前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满足乙方正常施工和工地现场人员正常生活的用水需要。

（2）提供施工场地，办理临时用地和占用道路手续。

（3）开工前办理好一切应该属于甲方办理的手续。

（4）开工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给乙方。

（5）明确工地代表和监理负责人及其应该履行的职责。

（6）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绿化养护

（1）乙方要保证招标中承诺的设备及人员安全保障足额到位。

（2）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尤其是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夏季抗旱、突发暴雨、冰冻天气水车人员出勤、政治任务等）。

（5）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十五日前将上月的考勤表、月巡查日志、月施肥打药台账报送给甲方，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给甲方。

（7）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现场养护负责人必须每天在现场。

（8）若遇疫情及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如新冠疫情等），应按甲方标准和要求，每天安排人员进行消杀。

（9）乙方负责所有垃圾（含枯枝）的外运。

（10）乙方负责厕所的保洁，做到及时清理，厕所卫生。

5.2 绿化补栽

（1）持证上岗，文明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施工内容。

（2）项目竣工后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

（3）组织安全生产，搞好施工场区内的治安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项目交付甲方后，由乙方施工质量方面的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人身损害、人身伤亡或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概不负责，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追索费用。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确保景区游客的人身安全，保证景区游客的正常通行及安全，如发生纠纷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追索费用。

（9）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管理要求，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甲方可视情节给予处罚、辞退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提供履约保函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保函原件则无需退回**）。

七、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八、绿化养护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日常绿化养护管理

1.1 卫生保洁：每天要有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作，每天 8：00 点之前需完成一遍卫生保洁工作，垃圾要及时清理并外运。承包养护范围内的绿地、广场及道路内无明显垃圾、枯枝及断枝，护栏及道路不得有黄泥等影响景观的杂物。因突发事件产生的垃圾等，乙方应组织人员及时清理并外运。

1.2 修剪整形：乔木、灌木、色块和花卉的修剪整形应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剪，修剪整形要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无枯死枝、交叉枝、下垂枝、病虫枝等，及时合理抹芽。草坪用机械打草整形，如有阔叶草需人工剔除，保持草皮平整。

1.3 园林设施：干净整洁，无污迹，无攀援植物缠绕。在发现毁损、偷盗等情况后，需及时向甲方报告。

1.4 中耕除草：及时、合理抹芽、清除杂草。

1.5 病虫防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无明显病虫害现象，病虫防治应控制在不影响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的范围内。

1.6 松土施肥：及时对乔、灌木进行松土、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的不同品种适时进行，不得出现缺肥或肥害的现象。

1.7 灌水排水：植物长势良好，水肥充足，不会因缺水产生旱害，也不会因积水产生涝害。夏季的浇水抗旱应根据天气状况及时进行，确保植物正常生长，做到树木不出现枯枝、死亡现象，绿地保持湿润。承包范围内的绿地、广场及道路等不得出现大面积积水，尤其是大风大雨过后，应及时排除积水，并且扶正歪斜的树木。

1.8 冬季刷白：刷白及时，注意高度的统一和整体的美观，乔木刷白高度离

地面 1.3m，不得漏刷。

1.9 景区中所有新增绿植花草养护管理由乙方承担。

1.10 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客服中心清扫保洁及厕所 8 座的保洁由乙方负责。

2.精细化管理

2.1 数字城管及掌上城管：数字城管及掌上城管网派遣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不得出现超时或返工现象。

2.2 文明服务：现场管护工作人员需到位，且在上班或施工时间必须着统一规定的工作服上岗。

2.3 工作台账：资料完整，包括工作总结和计划、巡查日志、人员在岗情况、施肥打药台账等，并按需按时上交。

3.为确保养护质量，中标后中标单位现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15 人（含项目负责人、绿化工、花卉工、机动车驾驶员、保洁船驾驶员），其中保洁人员不少于 8 人，养护人员（含绿化工及花卉工）不少于 7 人，每月至少考核人数 3 次。若考核抽查中有发现人员不到位的，人员不在岗数 2 人以内（含 2 人），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 5%/次；人员不在岗数 2-4 人（含 4 人），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 10%/次；人员不在岗数 4-6 人（含 6 人），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 20%/次；人员不在岗数超过 7 人，不支付当月管护经费；对未着装的每发现一次扣罚当月养护经费 50 元/人，并须立即整改，否则可重复扣罚。

4.绿地中原有的植物存活率需达到 99%，新栽的植物存活率需达到 99%（含 99%）以上，如原有植物或新栽植物存活率低于 99%，由乙方按照原品种、规格自行购苗及种植，或照价赔偿（包括苗木费、栽植费）。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又未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履约质量保证金不足时，则从管护经费中扣除）。

5.养护过程中，象湖风景区 3 工区和 4 工区所增加的苗木等均由乙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不另行增加管护经费。

6.乙方应对现场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业车辆必须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及标识，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养护管理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一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7.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8.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9.对于景区发生与绿化有关的偷盗、火灾或其他等毁坏苗木的现象，应及时处理并报告。若未及时处理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九、厕所管理

1.乙方须对 8 座厕所每日必须进行卫生保洁，以确保达到要求，如因日常工作不到位遇临时突击检查，发现乙方须整改的问题，应在甲方要求的日期内整改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组织整改，费用从养护费中按实扣除。

2.厕所的卫生保洁所使用的耗材如“空气清新剂”、“纸篓”、“垃圾袋”、“扫把”“纸巾”“洗手液”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用完及时补充。

十、绿化补栽的内容及要求

1.质量标准

1.1 播撒草籽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草籽必须质量合格，种子的纯度≥85%。

（2）要求种子发芽整齐，密度适中，发芽率≥85%。

1.2 苗木整体要求：

（1）确保所提供的苗木品种纯正、无病虫害、无疫情、无皮伤，所有土球必须用网布裹紧实或用草绳绑扎结实。

（2）提供的苗木均为移栽苗，相同品种树木高度一致，蓬径基本一致。苗木规格土球误差±5cm，规格±3cm，要求胸径的苗木不能有误差。

（3）乙方必须根据绿化补种补栽需要的品种及数量做好充足供货准备，便于采购人的供货批次要求。如遇紧急供货通知，供应商必须按时、按地点、按量、按批次满足采购人对绿化补栽的要求，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对的品种和数量进行调整，并更换类型、规格。

（5）乙方必须满足采购人对绿化补种补栽的供货要求，提供充足的材料供采购人挑选。

（6）因绿化补种补栽需求，乙方采购的外地苗木、花卉、种子需提供检疫证，有明显病虫害可要求退货。

（7）乙方须要求作业人员安全运输，规范作业。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时，应统一着反光背心上岗，作业车辆按规范作业，并有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标识。乙方及其聘用员工在运输及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主动消除负面影响，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追索费用。

1.3 外观要求：

（1）全冠移植苗树干挺直，不应有明显弯曲，树冠丰满，枝条分枝均匀，无明显病虫害，常绿树叶颜色正常。根系发育良好，木质化程度高。

1.4 土球要求：

（1）进场苗木应土球完整，无松散、假土球现象。

（2）土球含水量适中，不应过干过湿，不影响装卸和栽种。

1.5 运输要求：

（1）苗木必须及时运输，在长途运输中应专人养护，保持苗木有适宜的温度和湿度，防止苗木曝晒、风干、雨淋和机械损伤。

（2）苗木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保持苗木、土球及包装完好无损。

（3)苗木的体量过大或土球直径超过 70 厘米以上,应使用吊车等机械装卸。

（4）苗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晒、防风吹；对于不采取遮盖措施的苗木甲方有权拒收。

1.6 栽植要求：

（1）种植穴的大小应根据栽植树木的品种规格、苗木根系和土球直径、土壤条件等确定。一般种植穴直径应比裸根苗根幅放大 20-30cm，比带土球苗十球直径放大 30-40cm;穴深比裸根深出 20-30cm，比土球高度深出 20cm 左右。

（2）土壤理化性质能满足一般树木正常生长。如果栽植地点的土壤中含有建筑废土以及其它有害成分，或是强酸性土、强碱性土、盐土、盐碱土、重粘土、沙土等，均应根据施工要求，进行换土或采取改良土壤的技术措施后方可栽植。

（3）苗木种植前应对根系进行修剪，将劈裂根、病虫根、过长根剪除，并对树冠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受伤枝、枯死枝、过密枝，以保持地上地下平衡。

（4）挖苗、运苗和栽植等各个工序都要紧密衔接。尽量缩短苗木根系的裸露时间，做到随挖苗、随运输、随栽植、随灌水。

（5）苗木栽植时，应拆除不易腐烂的包装物，土球绑扎带及时剪断，树干应采取保湿防护措施，种植土应分层踏实，深浅与原种植线一致，根系必须舒展，随填土随踏实，使根部与土紧密结合，种植时还必须注意苗木的原有朝向及观赏面。

（6）苗木栽植后，要及时灌透水。新栽植的树木应在当日浇透第一遍水，第二次灌水通常可在第一次灌水后 4-6 天进行，再过 10 天左右可灌第三次水。具体灌水时间可根据树种、气候、土壤水分等实际情况确定，做到补水及时，确保满足树木生长所需的水分条件。浇水时应防止因水流过急冲刷裸露根系或冲毁围堰，造成跑漏水现象。浇水后出现土壤沉陷，致使树干倾斜时应及时扶正、培土。新植常绿树，除地面灌水外，还要经常向树冠喷水，以减少蒸腾。

（7）新栽植的乔木及树高超过 2m 的灌木都应设支架固定。可选用通直的木棍、竹竿作支架。保护架支撑点以树体 1/3-1/2 处为宜。保护架应有一定的长度和粗度，确保支撑稳固。

1.7 播种花籽要求：

（1）种子质量标准：发芽率≥90%。施工场地必须设置垄沟，便于后期观赏。若发生花籽播种后发芽率小于 90%的情况，由乙方无条件负责补播，且补播费用由乙方承担。

（2）要保证播种花籽的开花效果，若发生未能如期开花或开花效果达不到，由乙方无条件负责补栽，且补栽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证

2.1 项目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等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十一、物资的要求

1.绿化养护管理中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园林工具、冬季刷白材料、油料、电费等费用均已计算在管护费中，因此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刷白材料应按要求购买、规范配比，以保障树木越冬和来年的病虫害防治。

十二、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11.1 总费用分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费用、绿化补栽费用两部分（对应中标人分项投标报价费用）进行支付：

（1）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分项费用每季度拨付一次（根据每月检查考核结果拨付）。

（2）绿化补栽分项费用支付：待绿化补栽全部施工完成，由采购人指定的具备资质证书的监理方核定实际工作量，并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审定的价格支付 90%，剩余 10%待绿化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分项费用不超过中标人所报绿化补栽分项总价。

（3）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账号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经费，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发票（通过银行转账）；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中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11.3 管养单位必须符合用工政策，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保费用。

11.4 项目全部完工（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一月内，经服务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方原额无息退还服务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因乙方管护工作严重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建议上级单位将乙方列入企业黑名单。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②甲方不定期考核乙方，出现人员未到位或绿化养护工作未到位等情况，经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单三次（含）以上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甲方每月月底定期考核乙方，三次（含）以上考核分数不达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乙方在本协议中相关义务及工作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接，否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 1、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2、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管理奖惩细则

3、整改通知单

4、南昌市象湖风景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5、设备设施、人员清单承诺函

买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性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会计制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加盖公章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属性:服务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技术指标及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二、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技术人员清单	基本要求：提供项目技术人员清单，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高级绿化工 5 名，高级花卉工 5 人，机动车驾驶员 1 人，保洁船驾驶员 1 人，其他人员不少于 17 人。作为基础项目技术人员清单。 1、在基本要求高级绿化工 5 名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个高级绿化工加 3 分，最高得 3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高级绿化工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在基本要求高级花卉工 5 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个高级花卉工加 3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高级花卉工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在基本要求机动驾驶员 1 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加 3 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B证及以上驾驶证扫描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4、在基本要求提供项目技术人员清单的基础上，提供六大员证（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和资料	15.00	

	员）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 B 证及以上驾驶证扫描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设备配置	基本要求：割灌（打草）机 6 台；绿篱修剪机 3 台；抽水泵 6 台；油锯 2 台；绿化洒水车（装水量≥8 吨）1 辆；喷药机 2 台；自卸货车 1 辆；电动保洁三轮垃圾清运车 6 辆，保洁船 1 辆并配备救生衣 2 副。作为基础设备清单。 1、在基本要求割灌（打草）机 6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在基本要求绿篱修剪机 3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在基本要求抽水泵 6 台的基础上，抽水泵每增加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4、在基本要求油锯 2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8.00	
设备配置	5、在基本要求绿化洒水车（装水量≥8 吨）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装水量≥8 吨）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购车发票（或投标人的机动车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的有效车辆行驶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出租方的购车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出租方的有效车辆行驶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	8.00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在基本要求喷药机 2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7、在基本要求电动保洁三轮垃圾清运车 6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出租方的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8、高空作业车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予以佐证：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购车发票（或投标人的机动车登记证）及投标人的有效车辆行驶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②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购车发票扫描件（或出租方的有效车辆行驶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另外，高空作业车驾驶员需具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B 证及以上驾驶证扫描件和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三、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绿化养护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书扫描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张付款发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00	
安全与文明施工	在满足提供合同期内为本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被投保人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保险责任限额不少于 50 万元/年的要求上，承诺提供合同期内为本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被投保人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保险责任限额每增加 15 万元/年加 3.5 分，最多得 7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7.00	
报价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报价得分	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	60.00	